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EA20253505000000003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邮编: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  
联系电话: 135\*\*\*\*0633 传真: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件号码: 12350000738022222A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邮编: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  
联系电话: 135\*\*\*\*0633 传真: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件号码: 12350000738022222A

## 保险期间

共34个月, 自2025年11月01日零时起, 至2028年0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保障内容

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22,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42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30,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2,000,000.00元,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1,200,000.00元;  
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1,210,000.00元, 附加第三者责任每人责任限额:¥121,000.00元;  
按照《附加精神损害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统保示范项目附加精神损害责任  
精神损害;  
按照《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统保示范项目附加教师派遣责任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200,000.00元;  
按照《扩展海外活动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统保示范项目扩展海外活动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分项限额约定如下: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200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120万元(含医疗费用33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6.6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2.1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121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42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  
2. 兹经双方协商, 本保单承保:  
1.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 教师在负责学生实习管理的派遣期间内, 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 教师在派遣期间内, 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 在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 因工作外出期间, 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五) 在工作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 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九) 在派遣期间, 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十)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十一) 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十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十三) 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2. 本保险保障区域为世界范围（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即对于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海外实习活动，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本保单死亡案件最低赔付额11万元。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11466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08169.81元，增值税额总计：6490.19元）



收费确认时间：-- :

保单打印时间：2025-11-04 17:40

2025年10月27日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福街61号辉华大厦一期一层至三层

邮政编码：362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

核保：骆晓炼

制单：潘小云

经办：郑彬彬

销售渠道：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经办人：郑彬彬；经办人工号：08027818；销售网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联系方式：0595-22636990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习学生清单

序号	学生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年龄	所在年级	所学专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附加精神损害保险条款****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扩展海外活动条款**